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章佩如
選任辯護人　黃立夫律師
　　張穎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9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章佩如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檢察官及被告章佩如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68～69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態度反覆、否認犯罪，且事後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狀況，尚難認被告有積極悔改之意，然原判決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尚屬過輕，且未合於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除難收警懲矯治之效，亦難謂與一般人民法律感情相契合，

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度等語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詐欺犯行，然被告因誤信市場利多消息，才告知客戶，本案之詐騙行為與車手之惡性顯非相當，被告努力與告訴人洪育蓁協商多次，然囿於被告彼時資力及其它債務纏身，故未能順利與告訴人洪育蓁成立和解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努力籌措金錢，倘能與告訴人洪育蓁成立和解，請求給予易科罰金之刑度，讓被告可以工作賠償被害人等語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詐欺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已於115年7月10日匯款給付告訴人25萬元，有匯款存摺類存款憑條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陳稱被告如有依約（115年7月10日）給付25萬元，告訴人刑事部分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法院量處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（本院卷第82～83頁），並有和解協議書、告訴人聲明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3～97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尚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，固無理由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審酌被告身為證券公司營業員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佯稱可為告訴人購買股票投資獲利，騙取告訴人交付金錢，使告訴人蒙受損失高達87萬元，自告訴人於113年5月31日表明要撤資時起算（偵卷第89頁），多次以言詞推託迄未返還，被告前於114年1月22日、114年3月5日分別向告訴人簽立欠款證明，承諾還款日期，然均未依約清償全部款項，尚有113萬元未清償（含本案詐騙款項87萬元）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又因另案於113年2月間（與本案幾乎是同期間）向投資人謊稱要購買ETF來詐取金錢，用以償還自身債務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8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尚未確定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以代為投資的類似手法向民眾詐騙金錢的

案例並非單一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態度反覆、否認犯罪，然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被告於115年7月10日給付25萬元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刑事和解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法院量處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業如前述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翺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